

债权核查意见表

债权人名称/姓名：	
债权核查意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（请在选择项目前的□打√）	
不同意的请填写异议债权、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	
异议债权 （对应的债权人编号及名称）	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
债权人签名/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	

说 明：

1. 请债权人于本表上方填写债权人编号（本表右上方的债权人编号应与债权表上的编号一致）。若债权人为自然人，请于“债权人签名/盖章”栏签名并加盖指模；若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若由委托代理人填写，请确定委托代理人存在相应权限。
2. 债权人如发现债权表记载名称、数据有疏漏，可联系管理人修正。
3. 请各债权人在对应的意见栏中打“√”；若债权人以其他符号（如“×”）填写，或同时在不同栏填写，或交回的本表相应选项为空白的，或未在本表上签名盖章的，视为弃权。
4. **债权人若对本期提请核查的债权表中拟核定金额有异议，请在本表中说明异议债权、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并于2026年3月20日前将本表原件或扫描件或拍照件以邮寄/电邮方式反馈予管理人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然不服，或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请于2026年4月4日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；如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，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。**
5. 管理人通讯信息为：收件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33号鸿福文创中心1号楼29楼，收件单位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收件人：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。